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2号

罪犯汤明达，男，2005年3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黔西县。因涉嫌犯聚众斗殴罪于2022年4月17日被厦门市公安局同安分局取保候审，2023年1月13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2023年2月10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作出附条件不起诉决定，考察期限一年，2023年11月7日被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检察院撤销附条件不起诉。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1月28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54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汤明达犯强奸罪，聚众斗殴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刑期自2023年8月1日起至2026年1月31日止。2024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1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汤明达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汤明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3号

罪犯薛武金，男，1987年3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江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8日作出(2023)闽0122刑初28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薛武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3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492.6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8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连江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3000元，退出违法所得人民币5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薛武金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薛武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4号

罪犯俞丁芹，男，1976年10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2013年4月1日因犯寻衅滋事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3年4月1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3日作出(2022)闽0624刑初30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俞丁芹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3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3000元。刑期自2022年3月10日起至2026年2月20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70.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6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3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俞丁芹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俞丁芹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5号

罪犯张通，男，1976年9月1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捕前系农民。曾于2011年11月17日因犯非法买卖制毒物品罪被广东省陆丰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12年3月3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6日作出(2016)闽06刑初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通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3月30日作出（2018）闽刑终49号刑释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5月10日起。2018年5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2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313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9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4年8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03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2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9月2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294.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10601.08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86.52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59.75元。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且系财产性判项为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通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6号

罪犯赵彦晓，男，1999年1月1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西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15日作出(2021)闽0211刑初84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彦晓犯故意杀人罪，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刑期自2021年3月9日起至2026年9月8日止。2022年2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4年1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4）闽05刑更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4年1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06.6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10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296.6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4年1月24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46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彦晓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赵彦晓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7号

罪犯白志稳，男，1986年8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5日作出(2023)闽0206刑初16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白志稳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五个月，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22年10月7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37.6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共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全部缴纳完毕。其中本次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白志稳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白志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8号

罪犯蔡海涛，男，1986年10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南充市嘉陵区，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4月9日作出(2020)闽0681刑初92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海涛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罚金人民币20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蔡海涛违法所得，并上缴国库。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9月30日作出（2021）闽06刑终3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5日起至2031年8月3日止。2021年1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978.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海涛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海涛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79号

罪犯徐杰，男，1968年3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云南省威信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01年7月3日因犯运输毒品罪被云南省官渡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于2006年7月12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1月30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3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杰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2010年1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91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6年1月1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4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8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5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7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14.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9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04.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253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0元，已全部缴纳完毕。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徐杰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0号

罪犯彭作物，男，1963年4月19日出生， 汉族，大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捕前系福建省厦门市新翔公司和福建省厦门美真香佛具艺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股东。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5月9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3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彭作物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扣押在案的走私货物檀香木粉共计8650公斤予以没收。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12月26日作出(2018)闽刑终276号刑事判决，对该犯维持判决。刑期自2016年12月28日起至2027年6月27日止。2019年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51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七个月；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84号刑事裁定，对该犯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自至2026年3月27日止。现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9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9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21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54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彭作物予以减刑七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彭作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1号

罪犯熊灿金，男，2000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9月12日作出(2023)闽0802刑初5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熊灿金犯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刑期自2023年3月18日起至2026年3月15日止。2023年10月2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0月24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630.2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200元；其中本次提请福建省龙岩市新罗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2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熊灿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熊灿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2号

罪犯张坤强，男，1986年4月13日出生，汉族，文化程度小学，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惠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6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46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坤强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25000元。刑期自2023年5月30日起至2025年11月29日止。2023年11月2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376.7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罚金人民币2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坤强予以减刑三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坤强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3号

罪犯李新新，男，1990年2月7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鲁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6月25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8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新新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被告人李新新等五人应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64202元（已付清）。其中，被告人李新新承担赔偿人民币57470.7元，并对赔偿数额互负连带赔偿责任。因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9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36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核准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李新新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之刑事裁定。2010年12月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3月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闽刑执字第1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640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8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1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6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3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05分，合计获考核分3636.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764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64202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新新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新新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4号

罪犯邱风荣，男，1980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0年11月24日因犯妨害公务罪被福建省长汀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2010年12月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2月21日作出（2020）闽02刑初2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风荣犯制造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剥夺政治权利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刑期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2029年9月25日止。2022年5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5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80.9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6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4.98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9584.98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2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邱风荣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风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5号

罪犯于万鹏，男，1993年11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汝州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31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于万鹏犯组织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已退赃款人民币2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刑期自2022年12月12日起至2027年12月11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9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刑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0元，赃款人民币20000元（判决前已退）。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于万鹏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于万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6号

罪犯张惠勇，男，1974年11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5月5日作出（2010）厦刑初字第3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惠勇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7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21日起。2010年10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4月24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28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一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8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22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4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8月1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23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87.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8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72.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62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0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8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张惠勇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惠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7号

罪犯陈俊震，男，1996年2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5月25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元，于2015年6月7日刑满释放；于2020年5月29日因殴打他人被福建省莆田市公安局秀屿分局处以行政拘留十五日，并处罚款人民币1000元，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月5日作出（2020）闽0305刑初38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俊震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刑期自2020年8月6日起至2026年8月5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1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92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3**年11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8.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353.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462.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11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882.2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累犯，且性侵未成年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幅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俊震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俊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8号

罪犯李忠轩，男，1977年3月5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四川省达州市达州区，捕前系务工。曾于2015年9月10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5年11月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1月26日作出（2020）闽0304刑初62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忠轩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刑期自2020年6月8日起至2030年12月7日止。2021年1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8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50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556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70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忠轩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忠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89号

罪犯黄进龙，男，1970年1月2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捕前系无固定职业。曾于1997年10月24日因犯贩卖毒品罪、盗窃罪被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十七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08年4月30日刑满释放，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1年12月14日作出（2011）漳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进龙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2012年2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8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闽刑执字第63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8年4月4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2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0年9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6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3年2月27日送达。现刑期至2032年11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0.8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412.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593.7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2月2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002.9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毒品再犯，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进龙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进龙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0号

罪犯王向友，男，199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仙游县，捕前系农民。

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于2017年2月20日作出（2016）闽0322刑初77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向友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犯容留他人吸毒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40000元，罚金人民币8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3月22日作出（2017）闽03刑终170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1月19日起至2031年3月18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7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7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18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5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08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038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8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向友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向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1号

罪犯郑粤松，男，1980年11月29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汕头市潮南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7年6月19日因犯非法持有毒品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于2007年10月22日刑满释放；因吸食毒品于2011年5月19日被决定行政拘留15日并罚款1500元，系累犯、毒品再犯。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5月2日作出（2013）泉刑初字第3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郑粤松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2013年7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6年5月30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刑更43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二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09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9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2022年5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36年8月29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1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08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626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5月3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656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2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11524.19元（含使用他人账户违规转入他犯账户消费的人民币1200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95.4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78.78元。于2025年2月18日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函询该犯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及履行能力，截至2025年4月30日未收到回函。

该犯系累犯、毒品再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二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郑粤松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郑粤松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2号

罪犯陈毅阳，男，1983年12月1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日作出（2020）闽0602刑初56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毅阳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元，继续追缴被告人陈毅阳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500元。刑期自2020年6月9日起至2031年6月6日止。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9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0年11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56.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3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886.2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19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545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毅阳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毅阳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3号

罪犯刘亚，男，1986年9月2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河南省永城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6月11日作出（2009）泉刑初字第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亚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8月20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4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09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8月8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43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4年12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刑执字第135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9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9年7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8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九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月2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69.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03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401.5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月2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4468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亚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亚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4号

罪犯陈嘉敬，男，1992年12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固定职业。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10月1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173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嘉敬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犯非法持有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决定执行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共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19903元，其中被告人陈嘉敬赔偿人民币169903元，并对赔偿总额负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及其同案和原审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1月20日作出（2011）闽刑终字第7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全案维持原判。刑期自2011年2月11日起。2011年2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3年10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3）闽刑执字第85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八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2015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60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年，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18年2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0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45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07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9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5.4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961.4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185分。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19903元。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数罪并罚被判处无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嘉敬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嘉敬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5号

罪犯王万森，男，1989年2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无业。曾于2008年12月5日因犯盗窃罪被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于2014年7月1日因犯抢夺罪被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于2016年11月4日因猥亵他人和故意毁损公私财物被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行政拘留二十日，罚款人民币500元；2022年10月12日因实施饮酒后驾驶机动车、未随身携带驾驶证、不戴安全头盔驾驶摩托车、驾驶未悬挂机动车号牌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等违法行为，被龙岩市公安局永定分局处以罚款人民币1320元，暂扣机动车驾驶证六个月的行政处罚。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38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万森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21日起至2028年4月20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5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未成年人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王万森予以减刑三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万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6号

罪犯冯勇，男，1983年6月15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湄潭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6月26日因吸毒被治安行政拘留十五日，于2006年7月11日因吸毒被强制戒毒六个月。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0年2月4日作出（2010）泉刑初字第6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冯勇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6771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19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2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4月30日起。2010年7月1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27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2）闽刑执字第90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9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38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1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27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52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5月2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03.5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154.5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258分，表扬8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4251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2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82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1000元，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消费人民币7885.17元，月均消费人民币167.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32.07元。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11月25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暂未发现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形；暂未发现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形；暂未发现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形；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没有可供执行财产。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于2025年4月2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经执行查明，被执行人冯勇名下查无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保险、证券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贵州省湄潭县人民法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冯勇的其他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冯勇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冯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7号

罪犯洪顺明，男，1977年11月3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海市，捕前系医生。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28日作出（2019）闽06刑初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洪顺明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刑期自2018年7月18日起至2033年7月17日止。2020年6月1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1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33年3月1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80.5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248分，合计获得考核分2728.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3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889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洪顺明予以减刑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洪顺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8号

罪犯郭书品，男，1983年12月17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6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8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郭书品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9日起至2026年2月8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41.9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17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郭书品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郭书品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399号

罪犯谢先添，男，1983年6月9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捕前系经商。曾于2002年12月因犯交通肇事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九个月，缓刑一年；2005年7月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

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6日作出(2022)闽0803刑初44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先添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22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08546元。刑期自2022年8月13日起至2028年2月12日止。2023年4月2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256.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61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5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36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94.4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39.13元。2024年8月13日福建省龙岩市永定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谢先添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先添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0号

罪犯杜洪飞，男，1995年8月4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4月15日作出(2014)鼓刑初字第1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杜洪飞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八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追缴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2400元及四部手机返还被害人。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4年7月30日作出(2014)榕刑终字第60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3年4月12日起至2028年4月11日止。2014年8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20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7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2021年1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2年12月2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2年12月2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4月1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39.3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9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653.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892.9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2月23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22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24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追缴违法所得四部手机预估折价5000元人民币。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杜洪飞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杜洪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1号

罪犯柯志树，性别男，1980年11月1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26日作出(2023)闽0212刑初60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柯志树犯容留卖淫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三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5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32.53元。因该犯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4年7月22日作出(2024)闽02刑终16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3年6月20日起至2025年9月19日止。2024年8月26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8月26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51.4分，表扬0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2232.53元；审理期间，已预缴罚金人民币15000元,并已退缴违法所得人民币7232.53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柯志树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柯志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2号

罪犯蔡江发，男，1989年8月25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滴滴出租司机。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11日作出(2023)闽0206刑初30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蔡江发犯开设赌场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暂存于厦门市公安局湖里分局的违法所得人民币8881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3年5月11日起至2026年1月10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24.7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8881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蔡江发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蔡江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3号

罪犯田洪云，男，1990年5月26日出生， 土家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于2012年10月24日作出(2012)鲤刑初字第49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洪云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九年七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4000元，共同退赃人民币76546元。因其同案杨军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3年3月11日作出(2013)泉刑终字第10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2年2月22日起至2031年9月21日止。2013年4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11月2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184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17年8月31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86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19年6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62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8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36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1月2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能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4.1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07.7分，合计获考核分3061.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455.4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90546元。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洪云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田洪云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4号

罪犯陈金据，男，1979年2月2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6月27日作出（2016）闽03刑初15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金据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4398.3元。因该犯及其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6年8月23日作出（2016）闽刑终290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审定罪处刑部分；撤销原审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第二项，即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4398.3元，改判上诉人陈金据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556022.74元。死缓考验期自2016年9月6日起至2018年9月5日止。2016年9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5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9）闽刑更11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2年9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2）闽刑更389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于2022年10月24日送达。现刑期至2047年9月2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411.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099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510.5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0月24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34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35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55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1.5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86.12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8月2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经查阅执行卷宗，本院未执行到被执行人陈金据的财产，也未查到其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2年3月7日，被执行人陈金据向本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000元，后该款支付给申请执行人；2、经执行查控系统2024年8月19日反馈，暂未发现被执行人陈金据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金据予以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金据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5号

罪犯廖小利，男，1979年6月20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大竹县，捕前系务农。曾于2003年1月20日因犯贩卖毒品罪被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5年12月19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3月30日作出（2015）莆刑初字第4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廖小利犯抢劫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62000元，并对被害人全部被抢未追回的财物价值共计人民币250460元承担连带返还责任。刑期自2014年12月8日起至2029年12月7日止。2016年5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9年12月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75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7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3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74.9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72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298.9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255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87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违法所得人民币27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2.3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758.13元。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7月10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1、该案已经按照终结本次执行程序方式结案；2、未发现廖小利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廖小利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廖小利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6号

罪犯徐先之，男，1988年4月28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九台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17日作出（2022）闽0211刑初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徐先之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3年5月10日作出（2023）闽02刑终141号刑事裁定，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刑期自2023年3月17日起至2026年3月16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936.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厦门市集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徐先之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徐先之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7号

罪犯刘基荣，男，1992年11月2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安溪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20年12月21日因犯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被福建省安溪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于2021年6月19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206刑初76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基荣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23日起至2026年4月12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2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基荣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基荣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8号

罪犯陈吉，男，1987年9月8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湖北省枣阳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4月24日作出（2012）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曾召军、喻明菊经济损失人民币45179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2012）闽刑终字第345号刑事判决，一、维持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三项，即维持对没收作案工具的判决。二、撤销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2）漳刑初字第9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的第一项，即撤销对被告人陈吉的刑事判决。三、上诉人陈吉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死缓考验期自2012年9月29日起至2014年9月28日止。2012年10月3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3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5）闽刑执字第8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18年11月16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8）闽刑更261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2022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488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于2022年8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43年6月15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87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134.6分，合计获得考核分4321.6分，表扬7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8月3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620.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12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22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5.10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835.47元。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3月18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目前我院查控系统暂未发现陈吉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吉予以减刑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09号

罪犯朱福山，男，1970年4月8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平和县，捕前系原桃谷科技（福建）有限公司实际经营人、法定代表人。

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603刑初212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朱福山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0元，追缴赃款人民币1958976元返还被害人。刑期自2018年10月8日起至2028年10月7日止。2020年8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0年8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162.3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赃款人民币700元、赔偿款人民币1200元,向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8.99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78.81元。2025年2月10日，福建省漳州市龙文区人民法院复函载明：尚未查到被执行朱福山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尚未查到被执行朱福山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2021年6月24日对（2021）闽0603执1313号罚金执行一案，作出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的裁定。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朱福山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朱福山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0号

罪犯黄习宇，男，1986年9月10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凤冈县，捕前系农民。曾于2006年5月19日因犯盗窃罪被福建省仙游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于2009年2月11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11年7月27日作出（2011）荔刑初字第157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习宇犯破坏电力设备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八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责令被告人黄习宇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48594元，被告人黄习宇等二人共同退赔赃物折价款人民币56041元，被告人黄习宇等二人共同赔偿经济损失人民币95946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1年9月19日作出（2011）莆刑终字第392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0年9月8日起至2028年9月7日止。2011年10月1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5年5月5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46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2017年4月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11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二个月。2019年1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50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1年7月7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27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1年7月7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2月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9.1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2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6128.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6187.4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1年7月7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5199.7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9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800元、赔偿款人民币5300元，向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53.65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606.44元。2025年2月6日，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0304执3781号复函载明：经查阅执行卷宗，被执行人黄习宇的家属于2023年2月21日及2023年6月15日向本院代为缴纳了罚金人民币6000元，其余款项未缴纳。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除零星存款外，暂未发现黄习宇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黄习宇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习宇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1号

罪犯刘敏，男，1983年5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松桃苗族自治县，捕前系无业。曾于2016年8月15日因犯危险驾驶罪被福建省龙海市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于2016年9月30日释放。有吸毒劣迹。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12日作出（2017）闽0205刑初54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敏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8年5月24日作出（2018）闽02刑终23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7年3月13日起至2032年3月12日止。2018年6月2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1年9月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39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2023年8月29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62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于2023年8月29日送达。现刑期至2031年3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527.4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5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10.6分，合计获考核分3238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3年8月29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175.7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敏予以减刑八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刘敏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2号

罪犯涂贵水，男，1958年3月19日出生，汉族，文盲，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永春县，捕前系经营煤矿。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6月24日作出（2019）闽0525刑初37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涂贵水犯非法买卖、运输、储存爆炸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犯非法采矿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合并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260108.1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9月16日作出（2020）闽05刑终82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9年6月28日起至2029年8月27日止。2020年11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7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53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于2023年7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9年4月27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2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17分，合计获考核分2449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3年7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1996分。考核期内违规6次，累计扣考核分7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90108.1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涂贵水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涂贵水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3号

罪犯钱治权，男，2001年8月29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连城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连城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27日作出（2022）闽082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钱治权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9月15日作出（2022）闽08刑终21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7日起至2026年3月6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842.5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1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性侵害未成年人犯罪，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钱治权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钱治权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4号

罪犯晁宗飞，男，1981年9月1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重庆市秀山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3月19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晁宗飞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09年6月15日作出（2009）闽刑终字第31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09年6月15日起。2009年7月15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1年12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2011）闽刑执字第105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4年3月1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4）泉刑执字第264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6年6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6）闽05刑更76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十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8年9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8）闽05刑更1142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1年11月3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1）闽05刑更47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1年11月3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6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32.9分，本轮考核期2021年4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5562分，合计获得考核分5894.9分，表扬9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1年11月3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4422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元，向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9465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晁宗飞予以减刑八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晁宗飞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5号

罪犯谢汉华，男，1989年4月19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永春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7日作出（2020）闽0525刑初13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汉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违法所得人民币800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24年1月21日止。2020年9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该犯在判决宣告后、刑罚执行完毕前，发现涉嫌遗漏罪被解回再审。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9月2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1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谢汉华犯非法生产制毒物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九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与原判刑罚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8000元并罚。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8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12月13日作出（2022）闽05刑终150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1月22日起至2032年7月21日止。2023年2月9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继续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因漏罪被加刑，取消2020年9月18日起至2021年11月期间考核分1251分，表扬2次，于2023年2月9日重新考核。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9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13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08800元；其中本次提请减刑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谢汉华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谢汉华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6号

罪犯李文才，男，1972年9月5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华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华安县人民法院于2024年4月16日作出（2024）闽0629刑初1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文才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刑期自2024年3月27日起至2025年9月26日止。2024年5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4年5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52.5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文才予以减刑一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文才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7号

 罪犯陈祥辉，男，1984年3月12日出生，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建瓯市，捕前系赤渠科技有限公司股东，总经理。

 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31日作出（2019）闽0206刑初41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祥辉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三个月，罚金人民币40000元，责令被告人陈祥辉继续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人民币249350.04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2年4月15日作出（2022）闽02刑终14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8年8月22日起至2028年11月21日止。2022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60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3次。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413.62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2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87.7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60.19元。2024年12月26日，福建省厦门市湖里区人民法院函复载明：一、截止今日，执行到陈祥辉款项1413.62元。二、因被执行人尚在服刑中，未到庭接受询问，故无法函复是否存在拒不交代赃款、赃物去向情节；是否存在隐瞒、藏匿、转移财产情节；是否存在妨害财产性判项执行情节等规定第六条第一款第（一）（二）（三）项所列情形。三、经查控系统核实该犯无可供执行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履行完毕，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祥辉予以减刑二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祥辉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8号

 罪犯金伟，男，1968年12月13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09年12月22日作出（2009）厦刑初字第15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金伟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2010）闽刑终字第181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2010年5月14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2年11月1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2）闽刑执字第756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2015年1月26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5）泉刑执字第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一年四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7年6月2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7）闽05刑更475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19年8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19）闽05刑更1093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2022年11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800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六个月，剥夺政治权利八年不变。于2022年11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11月12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53.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8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264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17.5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2次。间隔期2022年11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得考核分2820分。考核期内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28分，其中重大违规1次。2023年9月7日因2023年9月3日推搡行为，情节轻微的，扣考核分20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人民币20900元。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金伟予以减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三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金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19号

罪犯唐明伟，男，1992年1月3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四川省宣汉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6月6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18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唐明伟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刑期自2023年1月30日起至2026年2月27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017.8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4次，累计扣考核分15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唐明伟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唐明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0号

罪犯林志超，男，1975年10月2日出生， 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晋江市，捕前系无业。曾于2015年5月11日因犯容留他人吸毒罪被福建省晋江市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于2015年6月28日刑满释放，系累犯。

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13日作出(2016)闽0581刑初104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志超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因该犯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17年1月24日作出(2016)闽05刑终153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16年5月9日起至2029年3月31日止。2017年4月1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0年4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0）闽05刑更196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三个月；2022年9月28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2）闽05刑更621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四个月， 2022年9月28日送达。现刑期至2028年8月31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民警出具认罪悔罪询问笔录。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学习。
 劳动改造：因系病犯，未参加劳动改造。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125分，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520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645分，表扬6次，物质奖励0次；间隔期2022年9月28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3120分。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2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300元，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10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49.43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487.66元。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执行局于2025年4月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执行过程中，林志超向本院缴纳罚金人民币600元。被执行人林志超未向本院履行该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所有财产刑义务，（2017）闽0581执763号执行一案已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经执行查控系统反馈，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系累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合并扣减四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志超予以减刑四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志超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1号

罪犯黄国庆，男，1990年6月14日出生， 汉族，中专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南安市，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丰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5日作出(2022)闽0503刑初78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黄国庆犯强奸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刑期自2022年8月8日起至2026年2月7日止。2023年2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2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51分，表扬3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黄国庆予以减刑六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黄国庆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2号

罪犯雷海林，男，1998年10月9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长汀县，捕前系无业。

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13日作出(2023)闽0425刑初243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雷海林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5000元；犯偷越国境罪，判处拘役五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九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90000元。刑期自2023年4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2023年11月22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1月22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450.1分，表扬1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5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60000元，继续追缴赃款人民币190000元。已履行人民币12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交赃款人民币1200元。该犯考核期内月均消费人民币196.66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903.46元。2025年2月24日，福建省大田县人民法院复函：经法院查控系统核实，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雷海林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雷海林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3号

罪犯邱奕生，男，1971年9月21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广东省东莞市，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25日作出(2017)闽02刑初12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邱奕生犯走私普通货物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因该犯及其同案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0年4月23日作出(2019)闽刑终181号刑事判决，维持对该犯原判。刑期自2017年1月7日起至2027年1月6日止。2020年7月20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23年6月30日，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3）闽05刑更419号刑事裁定，对其减刑八个月，于2023年6月30日送达。现刑期至2026年5月6日止。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268分，本轮考核期2023年3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776.1分，合计获得考核分3044.1分，表扬4次，物质奖励1次；间隔期2023年6月30日至2025年3月，获考核分2349.6分。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2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2500000元。已履行完毕。2023年5月17日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结案告知书：截止2023年5月15日，现邱奕生已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罚金缴纳义务。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邱奕生予以减刑七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邱奕生卷宗壹份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4号

罪犯陈浪，男，1995年1月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六盘水市水城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5月23日作出（2023）闽0205刑初2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陈浪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四个月。刑期自2022年10月25日起至2026年2月18日止。2023年6月27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6月27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1878.7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1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4分，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陈浪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陈浪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5号

罪犯方植瑶，男，1969年7月17日出生，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德化县，捕前系经商，因犯危险驾驶罪，于2016年8月25日被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判处拘役一个月，缓刑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元。

福建省德化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31日作出（2022）闽0526刑初2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方植瑶犯故意毁坏财物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犯妨害作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刑期自2022年1月12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接受教育改造。虽有违规情形，但经教育引导能认识错误并改正。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422.5分，表扬2次，物质奖励2次；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方植瑶予以减刑五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方植瑶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8号

罪犯李瑞陀，男，1979年6月27日出生， 汉族，初中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捕前系务工。曾于1999年5月6日因犯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于2011年2月25日因犯寻衅滋事罪、故意伤害罪被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于2013年7月24日刑满释放。

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2年8月26日作出（2022）闽0623刑初33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瑞陀犯妨害信用卡管理罪，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犯寻衅滋事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一个月，合并执行有期徒刑四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40000元。刑期自2021年12月16日起至2026年2月15日止。2022年11月2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2年11月23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3028.2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0次。考核期内违规2次，累计扣考核分9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40000元；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人民币40000元。

该犯系三类（金融类）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李瑞陀予以减刑六个月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李瑞陀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30号

 罪犯林国忠，男，1973年11月7日出生，汉族，大学文化，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捕前系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装备管理处一级主任科员。

 福建省莆田市荔城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14日作出（2022）闽0304刑初520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林国忠犯受贿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罚金人民币300000元，扣押在莆田市荔城区监察委员会的赃款人民币1267299元，予以没收，上缴国库。刑期自2022年6月28日起至2025年12月27日止。2023年1月11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

 该犯考核期2023年1月11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2626.5分，表扬4次。考核期内违规1次，累计扣考核分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67299元。

 该犯系职务犯罪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林国忠予以减刑四个月十五日。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林国忠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肆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6号

罪犯张仕江，男，1973年2月8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户籍所在地贵州省余庆县，捕前职业不详。

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3月2日作出（2020）闽03刑初41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仕江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137921.6元，并对赔偿余额人民币494804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因该犯对刑事判决部分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于2021年8月23日作出（2021）闽刑终14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1年9月9日起。2021年10月18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情形，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10月18日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4175.5分，表扬5次，物质奖励1次；违规3次，累计扣考核分13分，其中无重大违规。

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3100元；其中本次向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赔偿款人民币3100元。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191.84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213.76元。2024年9月20日，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2024）闽03执保191号复函载明：本院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款项，也未发现被执行人张仕江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线索。

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张仕江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张仕江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

福建省泉州监狱

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

〔2025〕闽泉狱减字第427号

罪犯王兴德，男，1976年5月15日出生，布依族，文盲，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普安县，捕前系务工。

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4月7日作出（2015）泉刑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兴德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抗诉。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经过复核，于2015年6月10日作出（2015）闽刑复字第28号刑事裁定，核准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泉刑初字第8号以故意杀人罪，判处被告人王兴德死刑，缓期二年执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的刑事判决。死刑，缓期二年执刑考验期自2015年6月24日起至2017年6月23日止。2015年7月13日交付福建省泉州监狱执行刑罚。2017年11月22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7）闽刑更187号刑事裁定书，对其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2024年8月23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4）闽刑更155号刑事裁定书，对其不予减刑，2024年9月12日送达。属普管级罪犯。

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由于文化程度低由本人口述，他犯代写认罪悔罪书。

遵守监规：能遵守法律法规，虽有违规扣分，但经教育后能积极悔改，遵守监规纪律。

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奖惩情况：该犯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累计获考核分1438分，2017年7月至2025年3月累计获考核分8453分，合计获得考核分9891分，表扬12次，物质奖励4次。2015年7月13日至2017年6月违规2次，累计扣2.5分，无重大违规。2017年7月至2025年3月违规21次，累计扣考核分293分，无重大违规。

该犯系严重暴力犯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罪犯，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

本案于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6月1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七条、第七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兴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附件：⒈罪犯王兴德卷宗壹册

⒉减刑建议书伍份

福建省泉州监狱

 2025年7月1日